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张宏鹏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张宏鹏，男，198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赣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宏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(2020)赣刑终1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宏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张宏鹏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8；2022/02、08；2023/01、07;2024/01）。共违纪3次，累计扣16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2次，累计扣11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5.0分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宏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